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18,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項下合共21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93,117,906股股份約19.94%，另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屆時之已發行股本1,311,117,906股股份約16.63%。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180,000港元。

配售價0.10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9.35%，而基準價為以下兩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4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21,8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就配售事項發生的其他開支後)合共將約為21,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籌得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股份0.097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218,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2.5%收取配售事項佣金。董事認為,2.5%之配售事項佣金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於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配售代理持有331股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合共21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93,117,906股股份約19.94%,另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屆時之已發行股本1,311,117,906股股份約16.63%。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18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10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9.35%，而基準價為以下兩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4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就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的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18,623,581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的義務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完成配售事項；及(b)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就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之較早者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見下文之定義)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 (ii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創業板任何暫停買賣時段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內所載條件獲履行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以前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的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21,8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21,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97港元。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安排，並認為配售事項就本公司而言乃最節省成本之方式。此外，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拓寬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作的 用途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 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二十二日	公開發售 273,279,476 股發售股份， 有關價格為 每股0.045 港元	11,7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以及未來 擴充業務及進行 收購的資金	按擬作的 用途 使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之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Ample Field	273,333,333	25.00	273,333,333	20.85
承配人	—	—	218,000,000	16.63
其他公眾股東	819,784,573	75.00	819,784,573	62.52
	<u>1,093,117,906</u>	<u>100.00</u>	<u>1,311,117,906</u>	<u>100.00</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上午十時正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218,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218,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曹鎮偉先生及趙陽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